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819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702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08日
聲請人	楊惠玉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並就司法院釋字第476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145號及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聲字第233號刑事裁定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並就司法院釋字第476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。 1 二、查聲請人前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裁定以抗告為無理由，而予駁回。是本件應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，合先敘明。 2 三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如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3 四、經查，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，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未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4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819號楊惠玉聲請案